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煥煒
訴訟代理人　蕭仲達　會計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訴訟代理人　林郁慧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稅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兩造請準時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